SEP09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874465 日期：2024年9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美容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中的工作要求豁免。我们对随后的上诉作了简易驳回（summarily dismissed）。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combined motions to reopen and reconsider）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以这些动议提出异议的最近决定，是我们对其上诉的简易驳回。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brief）以及先前提交的证据，并请求我们批准该申请。我们仔细审查并考虑了他的上诉提交材料。我们认定，其书面论证意见指向的是记录中已有的相同证据，并大体上重申了其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的主张，即其事业满足 Dhanasar 的全部三项要件。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驳回决定中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主张审理主任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错误。因此，我们简易驳回了其上诉。

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尽管他讨论了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但该讨论与其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的论点非常相似。我们的简易驳回特别指出，申请人未针对审理主任决定中的具体认定作出回应，其书面论证意见也未主张审理主任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错误。根据 8 C.F.R. § 103.3(a)(1)(v) 的规定以及在移民上诉委员会（BIA）面前，这些均构成简易驳回的理由。当提交方仅主张下级事实认定者得出了错误结论或对下级决定表达笼统的不同意，且“ 未能具体说明上诉理由 ”时，对上诉作简易驳回是适当的。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354, 355-56 (BIA 1986)；Matter of Davis, 20 I&N Dec. 536, 537-38 (BIA 1992)；Matter of Keyte, 20 I&N Dec. 158, 159 (BIA 1990)；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639 (BIA 1988)；Matter of Lodge, 19 I&N Dec. 500, 501 (BIA 1987)；Matter of Holguin, 13 I&N Dec. 423, 425 (BIA 1969)。当提出法律问题时，应包含支持性依据；当争议涉及事实时，应对争议细节进行讨论。Valencia, 19 I&N Dec. at 355。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因多种原因而不正确。然而，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限于我们最近决定（即上诉的简易驳回）中所讨论的问题。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决定的一般依据见于 8 C.F.R. § 103.5(a)(1)-(3) 的规定，其中反复提及相关决定或最近决定，限制了在最近决定之后提出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近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都必须首先针对并克服最近的 adverse 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能进入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于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并非我们最近决定中的要素，我们不会在这些动议中考虑该方面。

申请人简要提及了我们先前的决定。他称我们认定其仅是在重述案件有误，并进一步称我们忽视了其上诉，该上诉包含了更多关于其如何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背景和分析。然而，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其上诉未针对审理主任决定中的具体认定作出回应，也未主张审理主任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错误。申请人未能克服我们在其上诉简易驳回中的理由。基于记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